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月23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丁伟国先生、蒋利琴女士的通知，丁伟国先生、蒋利琴女士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4,165,000股、13,475,000股首发后个人限售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股份数分别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99%、80.00%，并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2018年11月19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丁伟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07,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6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9%，占公司总股本的4.74%；蒋利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843,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47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